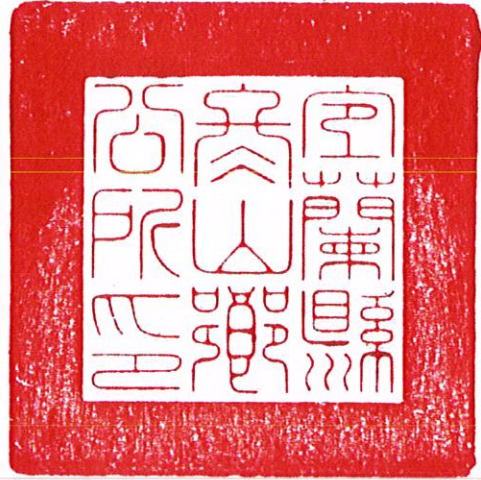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6日

發文字號：冬鄉社字第1110018256B號



主旨：公告本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土地（遷葬區）範圍內有主墳墓骨灰骸認領事宜（如附件）。

依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宜蘭縣墳墓遷葬補償查估自治條例暨冬山鄉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五項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地點：冬山鄉第四公墓廣興一段515地號土地遷葬區（萬善塔興建基地）。
- 二、上開墳墓本所業以111年6月2日冬鄉社字第1110011051A號公告3個月，並於同年9月2日屆滿仍無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辦理認領及查估補償事宜。故本所已逕為起掘骨甕，並存放於本所梅園生命紀念館暫厝區內。
- 三、據上，本所辦理公告認領1年，請上開墳墓所有人、關係人或管理人於公告期間內到本所冬山梅園生命紀念館辦理認領及查估補償事宜，公告期滿後仍無人確認者，本所將依無主墳墓逕為火化為必要之處理。
- 四、承辦人：本所社會課楊文彬，連絡電話：03-9515677。

縣長林峻輔

